

附件 1: 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宝鸡玺鼎达印务有限公司参加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(单位名称)的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印章刻制采购项目一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印章刻制采购项目一标段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制造商为宝鸡玺鼎达印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9.3万元,资产总额为3.0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,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宝鸡玺鼎达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20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